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摘要版）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5.8分,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预算执行率情况。

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表，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局机关）2020年度预算资金2952.92万元（实际下达2175.92万元），年初结转资金726.82万元、追加预算资金6560.42万元（含中央、省、市转移支付资金）、追减预算资金1670.09万元（含中央、省、市转移支付资金），2020年度资金总额7793.07万元，执行数6642.14万元，执行率85.23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2020年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复杂局面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现实状况，我局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总体部署以及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，紧盯全市重点项目报批服务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工作，顺利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。

产出指标共设置56个，完成49个。产出指标总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38.75分。

效益指标共设置13个，均取得满意的效果。效益指标总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40分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1.受新冠疫情影响，部分预算项目建设推进进度缓慢，项目赴省报批放缓。

2.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项目执行率低,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，审判机构节奏放缓；二是因案件未结，部分律师费用、鉴定费暂未支付。

（四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（1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研究制定合理的用款计划，加大项目预算执行力度。

（2）加快推进案件结案，减少跨年度结案，尽可能准确研判，使预算项目资金基本符合实际。

（3）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,全程专人跟踪服务，积极开展项目用地政策咨询、告知、协调、督办等工作，不断提高办事效率与质量。

2.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。

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。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，对下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予以保障。进一步做好资金使用的预算安排和管控，做到事前有计划、事中有监管、事后有评估，对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公开。

3.拟公开情况。

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时间要求，及时公开整体绩效自评情况。